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呂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17
電子信箱：027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92160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160466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辦理109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1份（如附表），請惠於民國110年1月10日前彙整所屬數據後，填送國家文官學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前1年執行本訓練情形，應於次年1月10日前，報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或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彙整後提送保訓會。」
- 二、茲以109年度即將結束，請各主管機關依函附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」，彙整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旨揭訓練人次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（電話：02-2653153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rita@nacs.gov.tw）（免備文）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

